

股票代碼：5523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FONG CHIEN CONSTRUCTION CO., LTD.

110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01號10樓之2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四、其他說明事項	44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01 號 10 樓之 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報告。
-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109 年度決算表冊。
- (四)110 年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109 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51,232,218 元，依該金額擬提列 1%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12,322 元；依該金額提列 0.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1,23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參閱本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四案：110 年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245-1 地號、西區麻園頭段 19-1、22-5、25-1 地號及廣順段 586 地號共計 5 筆土地，交易價格高於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設算交易價格 3,723 仟元，就該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准予迴轉動用。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1～31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0,557,46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39,611,905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500,73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111,173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 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5. 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3. 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至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致上萬分謝忱，更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109年下半年房市隨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以及受惠房貸低利率、國內電子科技產業生氣蓬勃等因素的帶動還有海外資金陸續匯回等影響，市場在國內景氣好轉及資金量能充沛帶動下，新推建案買盤相當熱烈，109年度全台建物移轉量高達32萬棟，創下近7年來新高。

109年末央行鑒於過熱房市實施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及推行實價登錄新制，讓房地產市場轉為溫和成長，雖有短期衝擊，惟對未來整體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為正面效果。

展望未來，市場買盤仍以自住需求為主，加上消費者對於建案品質要求日漸提高的情況下，經營團隊本著多年經驗及專業能力，審慎選擇適當的地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升建案優質的售後服務，落實整合建築設計與施工、提升營造品質，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及發揮品牌特色。優化產品差異性是公司一直耕耘的品牌重點，因應不同世代客戶的居住需求設計差異化產品，強化品牌特色、培養更多舊雨新知，創造更好的績效也是公司經營團隊不斷鞭策的目標。

外部環境時常瞬息萬變，經營團隊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積極應對並奮力執行整體目標，務求穩健踏實經營。未來豐謙仍以誠信作為品牌精神並以打造優質建築為目標，努力達成營運目標，再創佳績。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闔家平安 心想事成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玉麒



一、109 年度經營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660,371 仟元，較前一年 231,624 仟元增加 185.10%；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0,557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27,953 仟元增加 80.8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33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0.18 元增加 83.33%，整體營運表現良好。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百分比	108 年度	百分比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60,371	100%	231,624	100%	185.10%
營業毛利	114,260	17%	86,012	37%	32.84%
營業費用	67,991	10%	46,916	20%	44.92%
營業利益	46,269	7%	39,096	17%	18.35%
本期淨利	50,557	8%	27,953	12%	80.8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9%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	1.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8%	2.01%
純益率	7.66%	12.07%
每股盈餘	0.33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生活：

透過「豐生活」活動的推動體驗帶動經濟，並帶來新客戶進而成交，並透過活動重新定位各空間使用行為，進行各空間的整合與定義，更可以提高滿足客戶生活上的社交、親子、學習的軟實力需求。

2. 美學：

以更節省成本之現代美學建築與藝術的手法讓公司的結構更有競爭力，並與藝術家合作平台的方式取得成本優勢，透過巧妙設計達到產品加值的成效。

建物的外觀設計推出特色陽台，納入垂直綠化及降板植栽，讓客戶在住家亦能享有綠意空間的舒適感。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

(一)成屋去化

桃園市龍潭區菁英匯個案，基地面積 1,580 坪，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住宅 168 戶，總建築面積 7,295 坪，總銷 13.5 億，目前持續銷售並進入強銷階段，期待為公司再創佳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 A. 「蜜之地」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住宅 160 戶，店面 18 戶，全案完銷 20.8 億，110 年完工交屋。
- B. 「VITA」位於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基地面積 1,521 坪，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24 層，住宅 138 戶，全案完銷 21.9 億，109 年 03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並於 109 年 08 月興建動工。
- C. 「森立方」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平田段，基地面積 783 坪，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21 層，住宅 120 戶，全案總銷 16.3 億，於 109 年 09 月進行預售屋銷售。

2. 預計新推出個案：

位於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基地面積 751 坪，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住宅 84 戶，全案總銷 11.6 億，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

(三)閒置資產活化

針對嘉義數筆土地與資產建物，將全面市調並進行租賃與出售，並創造現金流以活化資產。

三、未來發展計畫

- (一)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 (二)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 (三)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及機能，並以居住者生活使用之便利性，持續推出優質之建築商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主要以同業競爭為主，大台中房地產特性，注重地段與建案品牌，故土地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便是建築個案成敗之主因，近年來區域外建商和台商回流資金皆大幅持續加碼買進大台中土地，推升了土地價格，增加經營的難度。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團隊專業能力外，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良好的工程品質及售後服務，來取得客戶認同，使得建案順利銷售。

(二)法規環境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站即時發布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或頒布，使內部規範更加嚴謹，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 年全球經濟在 COVID-19 疫情死灰復燃的影響下，各國紛紛重新啟動防疫管制措施，減弱各國景氣復甦，但隨著疫苗的廣泛施打，加上財政與貨幣政策持續帶來的刺激效果，全球經濟可望開始成長。國內經濟受惠於全球經貿回升、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台商資金持續回流，且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再以央行 12 月理事會維持利率不變，預期國內經濟可望穩健成長。雖央行為抑制房地產市場過熱現象，所採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預期對房地產雖有短期衝擊，惟對未來整體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為正面效果。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75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暫先就本履約爭議案相關資產累計提列損失計新台幣 623,248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9 年度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655,352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24%。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46,824 仟元及 5,892 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175	3	\$ 50,23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23	-	27,2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00	-	4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43	-	3,4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及九(三)	23,699	1	82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740,932	84	4,142,904	8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07,827	4	87,85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79,999</u>	<u>92</u>	<u>4,312,207</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214,693	4	211,28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8,280	2	128,06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24	-	1,21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9	-	6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0,565	2	111,09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8	-	3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9,469</u>	<u>8</u>	<u>452,678</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5,639,468</u>	<u>100</u>	<u>\$ 4,764,885</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 金	12月31日 額	%	108年 金	12月31日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24,950	25	\$	547,57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二)		637,074	11		211,656	4
2150	應付票據			992	-		1,620	-
2170	應付帳款			378,662	7		54,93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8,719	1		76,00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4,691	1		7,7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7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4	-		4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36,406	1		31,3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81,728</u>	<u>46</u>		<u>935,15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73,830	19		1,845,676	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177,601	3		181,57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1,431</u>	<u>22</u>		<u>2,027,481</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3,833,159</u>	<u>68</u>		<u>2,962,633</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50,015	27		1,550,01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54	-		3,9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3,949	2		101,1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3	-		3,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668	3		143,406	3
3XXX	權益總計			<u>1,806,309</u>	<u>32</u>		<u>1,802,252</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5,639,468</u>	<u>100</u>	\$	<u>4,764,8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660,405	100	\$ 231,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46,486)	(83)	(147,116)	(63)
5900 營業毛利		113,919	17	84,542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1,288)	(6)	(19,327)	(9)
6200 管理費用		(19,537)	(3)	(18,93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825)	(9)	(38,263)	(17)
6900 營業利益		53,094	8	46,27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794	2	14,994	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161	1	10,40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634)	(1)	(5,6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356)	(1)	(19,661)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391)	(1)	(10,14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6)	-	(10,058)	(5)
7900 稅前淨利		50,668	8	36,2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11)	-	(8,268)	(4)
8200 本期淨利		\$ 50,557	8	\$ 27,953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57	8	\$ 27,95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89,308	\$ 3,723	\$ 158,299	\$ 1,805,299		
108年度本期淨利		-	-	-	-	27,953	27,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53	27,95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6	-	(11,846)	-		
現金股利		-	-	-	-	(31,000)	(31,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43,406	\$ 1,802,252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43,406	\$ 1,802,252		
109年度本期淨利		-	-	-	-	50,557	50,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57	50,55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5	-	(2,795)	-		
現金股利		-	-	-	-	(46,500)	(46,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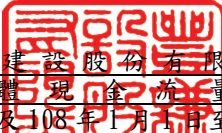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668	\$	36,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814		82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三)	533		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一)			
		6,570		5,64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9,391		10,14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794)	(14,9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356		19,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5)		842
應收帳款		(2,222)		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
其他應收款		(77)	(16)
存貨		(582,388)	(1,349,333)
其他流動資產		(119,941)	(62,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5,418		209,463
應付票據		(628)		1,503
應付帳款		326,437	(48,435)
其他應付款		17,095		1,040
預收款項		-	(102)
其他流動負債		4,962	(8,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9,679	(1,198,149)
收取之利息		73		139
支付之利息		(48,736)	(19,466)
支付所得稅		(3,899)	(4,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117	(1,221,780)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七(二)	(\$ 2,000)	\$ 50,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1)	(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80)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11)	50,2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16,050	79,5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70)	(155,61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8,9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020)	(124,22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62)	1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460)	(4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六)	(46,500)	(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38	1,077,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944	(94,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31	144,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175	\$ 50,2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99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暫先就本履約爭議案相關資產累計提列損失計新台幣 623,248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9 年度豐謙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655,352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24%。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豐謙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46,824 仟元及 5,892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150	4	\$	72,79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000	-		4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643	-		3,4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及九(三)		23,699	1		82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4,740,932	89		4,142,528	9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08,205	4		90,3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77,629</u>	<u>98</u>		<u>4,309,600</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92	-		2,02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29	-		6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10,565	2		111,09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10	-		3,4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4	-		5,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870</u>	<u>2</u>		<u>122,545</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5,301,499</u>	<u>100</u>	\$	<u>4,432,145</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424,950	27	\$	547,57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二)		637,074	12		211,656	5		
2150	應付票據			992	-		1,692	-		
2170	應付帳款			391,633	7		69,4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7,608	1		10,5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7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34	-		4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36,426	1		31,3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18,917</u>	<u>48</u>		<u>876,57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73,830	20		1,845,676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	-		2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4	-		1,4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5,034</u>	<u>20</u>		<u>1,847,376</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3,593,951</u>	<u>68</u>		<u>2,723,952</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29		1,550,015	3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954	-		3,954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949	2		101,1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3	-		3,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668	3		143,40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06,309</u>	<u>34</u>		<u>1,802,252</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8,761)	(2)	(94,059)	(2)
3XXX	權益總計			<u>1,707,548</u>	<u>32</u>		<u>1,708,193</u>	<u>39</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九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301,499</u>	<u>100</u>	\$	<u>4,432,1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二)	\$	660,371	100	\$	231,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546,111)	(83)	(145,612)	(63)
5900 營業毛利			114,260	17		86,012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288)	(6)	(19,326)	(8)
6200 管理費用		(26,703)	(4)	(27,59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991)	(10)	(46,916)	(20)
6900 營業利益			46,269	7		39,09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7	-		1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190	1		11,54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4)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356)	(1)	(19,66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	-	(7,955)	(3)
7900 稅前淨利			46,126	7		31,14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71)	-	(8,309)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55	7		22,83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55	7	\$	22,83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557	8	\$	27,95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702)	(1)	(5,121)	(2)
		\$	45,855	7	\$	22,83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57	8	\$	27,95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4,702)	(1)	(5,121)	(2)
		\$	45,855	7	\$	22,832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		109年		度		度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總餘
	母	於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89,308	\$ 3,723	\$ 158,299	\$ 1,805,299	(\$ 88,938)	\$ 1,716,361
108年度本期淨利	-	-	-	-	27,953	27,953	(5,121)	22,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53	27,953	(5,121)	22,83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6	-	(11,846)	-	-	-
現金股利	-	-	-	-	(31,000)	(31,000)	-	(31,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43,406	\$ 1,802,252	(\$ 94,059)	\$ 1,708,193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43,406	\$ 1,802,252	(\$ 94,059)	\$ 1,708,193
109年度本期淨利	-	-	-	-	50,557	50,557	(4,702)	45,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57	50,557	(4,702)	45,85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5	-	(2,795)	-	-	-
現金股利	-	-	-	-	(46,500)	(46,500)	-	(46,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 98,761)	\$ 1,707,548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26	\$ 31,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1,393	1,402
攤銷費用	六(九) 1,828	3,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6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7)	(1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356	19,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75)	842
應收帳款	(2,222)	650
其他應收款	(77)	180
存貨	(582,764)	(1,350,838)
預付款項	-	(200)
其他流動資產	(117,820)	(61,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5,418	209,463
應付票據	(700)	1,391
應付帳款	322,158	14,116
其他應付款	17,238	800
其他流動負債	4,935	(8,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238	(1,138,156)
收取之利息	87	141
支付之利息	(48,736)	(19,467)
支付所得稅	(4,059)	(4,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30	(1,162,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2)	(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80)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2)	(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6,050	79,5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70)	(155,61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8,9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020)	(124,2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262)	1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五) (460)	(4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五) (46,500)	(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38	1,077,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356	(84,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94	157,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150	\$ 72,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110,184
加(減)：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0,557,4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055,7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9,611,9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77,500,7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111,173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3.17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配合條文修訂，以下同。</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3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 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業務。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各種章則之編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

七、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等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

八、議決重大財務決策。

九、議決新事業投資決策。

十、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依公司法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最高財務主管任免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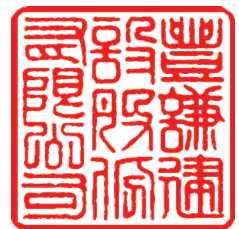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玉麒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50,014,640 元，已發行股數 155,001,46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300,08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

附表：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選 任 日 期
董 事 長	晨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袁玉麒	34,411,027	22.20%	109.5.27
董 事	晨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趙家明	34,411,027	22.20%	109.5.27
董 事	佳成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秀鳳	1,918,739	1.24%	109.5.27
董 事	品翔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雅伶	1,220,754	0.79%	109.5.27
董 事	劉瑞麟	0	0.00%	109.5.27
董 事	劉郁麟	137,000	0.09%	109.5.27
獨立董事	廖福本	0	0.00%	109.5.27
獨立董事	林立璿	0	0.00%	109.5.27
獨立董事	李明強	0	0.00%	109.5.2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7,687,520	24.32%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受理今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FONG CHIEN CONSTRUCTION CO., LTD.

